**子女抚养权及夫妻共同财产处置协议**

男方：\_\_\_\_\_\_，男，汉族，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生，现住住 ，身份证号码：

女方：\_\_\_\_\_\_，女，汉族，：\_\_\_年：\_\_\_月：\_\_\_日生，住 ，身份证号码：

双方于20\_\_\_年3月10日在镇政府登记结婚，婚后于20\_\_\_年11月1日生育一女儿名：\_\_\_\_\_\_\_\_\_。现夫妻感情已经完全破裂，没有和好可能，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，订立离婚协议如下：

一、男女双方自愿离婚。

二、子女抚养、抚养费及探望权：

女儿夏XX由男方抚养，随同男方生活，抚养费(含托养费、教育费、医疗费)由男方全部负责，(女方在自身经济条件允许下可不定期给与支持。)在不影响孩子学习、生活以及与男方沟通的情况下，女方可以探望男方抚养的孩子。

三、夫妻共同财产的处理：

1、夫妻婚后存款及现金等均归男方所有(作为女方提供抚养女儿的费用)。

2、现居房屋归男方所有(作为女方提供抚养女儿的费用)。

3、现家中电器、家具(附清单)等均归：\_\_\_\_\_\_所有，男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变卖、转送。

4、女儿\_\_\_\_\_\_的首饰暂由女方保管，待其18周岁后归还。

5、其他财产：婚前双方各自的财产归各自所有，男女双方各自的私人生活用品及首饰归各自所有。

四、债权与债务的处理：

双方确认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没有发生任何共同债务，任何一方如对外负有债务的，由负债方自行承担。

五、协议生效时间的约定：

本协议一式三份，一份二张，男、女双方各执一份，婚姻登记机关存档一份，自婚姻登记机颁发《离婚证》之日起生效。

男方：(签名)女方：(签名)

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